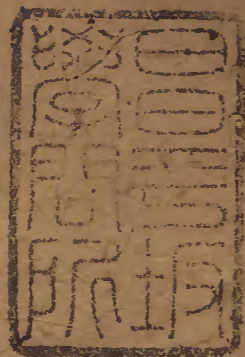


則例圖要便覽

吏下

六之十四



		九	二	五	一
		七			
		八	六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冊	冊
九	二	五	一
八	八		
架	冊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1	
冊數		8	( 2 )
函號		296	8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則例副要便覽卷六目錄

吏例

離任

官員交代

直隸河員交代

各省州縣交代社倉穀石限

飭查署官交代錢糧

委署官不接交盤

南河廳員交代

交代遲延二叅

交代倉糧侵欠賠補

倉廩造入交盤項內

教官交代

盛京五部司員離任清查案

外省各衙門摺奏交代

離任不委署

交代限外出結

奉調入闡展限

條例造入交盤

上諭不許失漏

交代狗隱虧空

裁缺戀職

陞員不候文憑離任

抑勒交盤

督撫離任

降革等員即行摘印委署

詞訟案件用印造入交盤

外官卸任交盤限內出署

倉穀折價不許接受交代

淺草文庫



吏

離任

一

江蘇民欠錢糧交代  
調繁調簡離任

交代限期新舊官分扣

吏		員		官		直省督撫遇府州縣離任交代先將接任正署各官到任日期報明戶部限兩個月交代	
以致遲延	任官推諉不接	造冊交送而新	錢糧等項清自	如舊任官已將	新任		倉二萬五千石以上
離任	官舊任	官新任	官新任	官新任	官新任		錢五萬兩以上
議	免	一年	督催	罰俸	免議	限展	
隸州	府直	之知	不力	督催	核以	四十五	
月	六個	員	罰俸	道	致遲延者	個月	
二	月	三個月	罰俸	道	官新任	個月	
題	戶部	上	係該	行查	半年	明	
處	扣限	司狗	督撫	參即	一年	該督撫咨	
	議	鹿例	照狗		罰俸	詳查註	
					一年	明開參	

代		交	
如無未清錢糧司道 等項上司借端府等 勒指遲延勒指官	各降二級 督降一級 其署事接任各 官如有指勒亦 照此例處分	若本官不將錢糧 等項交代明白即 離任者	降二級 未經清該 各降一級 督罰俸 一年
其鹽課錢糧未經 交代清楚離任者	巡鹽御史 俱照此例議處	至各項錢糧冊籍 等項未完謄稱完 結或假捏印結或 增減文冊者	革職 以前將冊籍等 件被衙役燒燬 擲水藏匿等情 用
其遷調之布政鹽運 二司俱定限一月 交代赴任	至衙役照失察 乘機作衙役侵 弊侵匿盜錢糧 銀兩者例處分	至接任官仍照舊扣 限其司道府交代 均定限一個月有 存倉米石交代者亦 照州縣之例展限	

直隸河		員		交		代		
直隸河工錢糧及存 貯物料堆積如舊 任官將錢糧物料 工土牛等項事宜 廳訊各員無論實 程等項不交代明 白或新授署事遇 有陞遷事故照州 縣倉任官扶同徇 隱及勒指遲延庫 錢糧例定限兩個 月造具清冊延并 該管上司督催不 力移送新任官查 核出具交代清楚 以致違限者即照 例題參	印結申送咨部	議處	所蓋堡房責令該 管汛官隨時查 如該廳員不加 照炮臺邊驗倘有 破壞即修葺完 固交代時督察 或扶同徇界烽 燧等飭令接任 官查明造冊送 部查核隱或損 壞堡房項不催 之倘有破壞接 任官即揭報詳 參著不令該管 汛官上司例參 令賠修驗明完 固題清開復 隨時修葺	處	至若承修工程如 保固限期未滿 而該員遇有陞 調緣事離任者 不在交代之例 照例令承修之 員保固期滿毋 致疎虞	各省州縣一各 省州縣交代令 于限內將	交代社倉正項 錢糧交代清楚 展限一個月 將社倉穀石查 核交代	如無據實詳 如無結報 存案

吏

離任

三

飭查	署官	交代	錢糧	委署	官署	不交	盤接	河南	廳員	代交							
一凡委署印務務令遴選賢員如署印官虧空錢糧即將虧空錢糧逼勒接任抑照	員如署印官虧空錢糧即將虧空錢糧逼勒接任抑照	著落遴委署員之督撫司情由竟報部科部科即勒勒交	道府等官分賠議處行據實具奏審實	直省各府州縣委署之員實有虧易于交盤署	一經到任令離任之員將空難于員故意延挨	任內一切正雜錢糧等項收受即希圖卸責以	造册交代署員依限交盤行揭報致遲延者	查此係原奏因署員每于交代時故意延挨不即盈收輒轉	之開新任已到後復難于交盤而遲延者有間同議處	則係有意違延與實難于交盤而遲延者有間同議處	推延不致以處分從嚴謹將例意註明以免與前條新官	延一係牽牽	河工廳員新舊交代照直隸州例由該管道員核實加結詳	咨如承修大工當另案歸結其餘一切工程該廳員遇有陞	調事故俱限三個月內將經手錢糧并每歲搶修工程交代	清楚出結齊報如錢糧繁多應展限者照州縣例咨部請展	倘有虧缺逾違及道員督催不力均照例參處

交代	倉廩	入造	交盤	吏內
一官員盤查再照原逾限革其遲延之故督撫申詳	一各州縣交如有胥役冒領侵吞捏備倉穀過多不能依限	將倉廩粘補修理革職實貯仍勒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銀	凡新舊交代將倉廩造如接任官徇情濫受接或有故為勒	前任官照例議處賠補限內不完亦照例治罪實題參

離任

四

教	一各學教官離任除如新任委署正學教官到任限一個月令本學之正副官接舊任教官將從前奉到 頒製存貯書籍署及訓導新舊接器物并一切經手學田租穀等項造冊卸尚有未管之正行交與接任之員查明接受造冊由該府教官在任毋庸造冊交與接任之員轉送督撫學政各衙門存冊交代外 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
官	倘離任之員若接任之員不行府學教授責成逾限交代有心隱匿者查明混行接受即知府分賠州縣不清照州查明題叅缺著接任之員暨轉州縣督催毋庸縣之例咨失責令賠補申府州縣賠償再令知府分賠叅議處
交	如遇交代期內有因送考赴省赴府州不能回署交代准其預行申報俟試竣回署扣限一月交代倘有捏飭嚴叅議處
代	盛京五盛京五部各司掌印司員及其年久倘年不掌稿照遺失部司員 檔房主事有陞遷事故令霉爛者甚久即筆帖及稿案例離任清 接任司員同掌稿筆帖式呈堂辦多遺失掌印分別叅查檔案 將所存檔案逐一清查

外省	一外省各衙門凡有奏事之責者無論正任署任所有奏案稿底如奉 旨准行事件辦理未竣必須須後任接辦及所奏雖未准行仍應存案備查者均於內署彙錄一冊鈐蓋印信恭照 廷寄 諭旨密封面交之例封交後任以便查核接辦倘接任官不行移交者照 例議處
門摺	奏交
代	離任不一官員應離任時上司 罰俸六個月
限	委署 不即委官署理者
出	交代錢糧清楚申送冊結將到任與出結各日期於文內註明送該管府州加結各按程途日期扣算如冊結雖在限外而出結實在限內免其叅處仍將出結日期報部查核
結	倘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計算已屆仍無冊結繳司該督撫即行指叅或州縣捏報出結日期及該管府州通同徇隱該督撫即據實報叅
奉調	一官員交代案件除查捕蝗蝻隣封相驗及勘災監賑勘河防險檄委會勘會審等事公出毋庸扣除外其入闈辦事
入闈	必須局鎖在闈應准其將奉調入闈公出日期扣除展限
吏	離任 五

條例造一大小衙門官員交代將奉行條例派撥專管該照遺漏行  
入交盤書經手彙齊入於交代倘有遺漏等弊官文例議處

上諭一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奉  
不許上諭俱繕錄成冊一一詳載每日觀覽觸目警心前後任交  
失漏代之際將冊傳交不許失漏藏匿

交代一司道府州縣新舊官交代時如前官虧  
任內有侵蝕透冒那移墊解拖欠未空  
清等弊署事接任各官狗隱不行揭  
報交代後始行查出該督撫題參  
員之

狗隱如有侵那拖欠等弊接任官不受交代  
已經通詳上司不詳報題參狗隱舊官  
通勒新官接受者新官即據實報部  
裁缺一裁缺官員別無降一級容留之罰俸  
戀職一裁缺官員別無降一級容留之罰俸  
陞員不候一陞任官候部發文憑到任委員署理方准本降二級  
文憑離任一離任部文未到尚未委員署理即行離任官調用

空虧一如有侵那拖欠等弊接任官不受交代  
已經通詳上司不詳報題參狗隱舊官  
通勒新官接受者新官即據實報部  
抑勒一照狗隱以別省  
上司底例本員缺調  
督撫罰俸六個月  
議處官補

抑勒一州縣交代或將或督撫護庇離任之員府州長慮  
已征在官之錢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許被揭之員  
糧侵蝕虧空捏直揭部科代奏所揭係司道府州  
稱民欠令接任縣等官令督撫確審具奏干連督  
官接受者接任撫者具揭官與前任虧空官俱押  
官揭報題參赴京交都察院查審明確  
倘前任官虧空或已接受本  
身離任時有仍  
任他省該管上司因  
該員從前揭報之故  
多方搜求借端誣陷  
者許該員於都察院  
呈辯果係冤抑  
該員本有應得之罪借名誣行呈辯者交與刑部按律治罪

交盤一凡解任督撫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  
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兼管總督之  
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與布政司護理  
離任

督撫一凡解任督撫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  
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兼管總督之  
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與布政司護理  
離任

離任一凡解任督撫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  
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兼管總督之  
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與布政司護理  
離任

吏離任一凡解任督撫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  
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兼管總督之  
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與布政司護理  
離任

吏離任一凡解任督撫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  
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兼管總督之  
省巡撫解任將敕書印篆交與布政司護理  
離任

降革等員即行摘印委署

一雍正五年六月初一日奉  
旨凡外任各官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亦有奉  
朕旨留任者該部議稱不便遽行摘印但祖秉圭奏稱每見  
降調革職之員自知功名不保類多益加恣肆種種劣蹟為  
害地方其言切中情弊亦不可不加防範嗣後遇有錢糧刑  
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該督撫題叅之日即行摘印委  
員署理俟該部議覆奉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旨寬免  
仍准復還原任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又被叅官員其情節須斟酌核議者應聽候部覆未便於題  
咨時概令離任如有議以降調革職奉  
旨依議者該督撫等於部文到日立即委員摘印署理令其離  
任若不即遣官委署將該督撫等調  
至于錢糧盜案限滿等案處分定例內指明應革應降查無  
級紀抵銷必應離任者該督撫于查叅之日即委員摘印署  
理不得等候部覆

詞訟案件用印造入交盤

一內外審理詞訟衙門毋論正署官員於詞訟案件審斷後即  
令該吏將通案犯証呈狀口供勘語即日粘連成帙於接縫  
處所鈐印遇離任時將一切已結卷宗鈐印造冊交代外  
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隣省咨查自理各  
項彙錄印簿開具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  
造入交盤冊并檢齊歷任遞交之案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  
結交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對將各案件照造欸冊由該  
管上司核明詳查巡道臬司查明仍移送藩司入于交代案  
內彙詳

若照造報文	倘不	已粘	罰該	已經粘連用	罰	未經粘連	降
送冊遲延例	粘連	一俸	印書吏隱匿	一俸	用印以致	二降	
送冊遲延月	卷宗	官	抽改作弊	年一	抽抹改匿	用調	
延遲接違限月	任	官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延遲日議處	用印	官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外官卸任一外省官員卸任後如不  
交盤限內出署另依限  
居不得久佔衙舍出署  
官舊降一接任之員聽  
用級調其久住不行  
詳報者  
罰俸  
一年

離任

七



倉穀折價不許交接受代江蘇民欠錢糧交盤

倉穀交代有前官折價有私行出糶以致倉糧存庫除實應出糶存價虧空折銀者接任不許未買之銀准令接任官接受交代揭報該管各照例接收出具並無糶上將前任官照例題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叅留于任所按數買補抵交確實印結詳報外交倉不許顆粒短少	該管上司於州縣如有糶多報少糶各上司不能均照狗庇糶糶倉糧之際平少報多之處立即查出或徇情例議處分日即行嚴加查察嚴叅究追	江蘇州縣錢糧接受交盤即責成後任官澈底清查將積年民欠開列揭報交盤出結之後如有前官已完作欠及前任內衙役兜收侵蝕情弊惟交代不清之員是問	至道府直隸州例有歲底盤查未完數	印結照交代式咨部存案隨時完	自行查出揭報者照例免叅如	始終狗庇不報一併叅處
接任官新	接任官	接任官	准展限	一月	一月	一月
併	併	併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調繁 調簡 離任 交代 限期 新舊 官分 扣

各省督撫以屬員才備該員任內有承蒙混亦至調繁之具不勝繁劇之任題退督催經征展叅一員統俟部請調簡不必等候部等案吏部另行議具題併覆於拜疏之日即令駁前令該督撫立上司覆議准方離任員缺另委署理即題叅分別議處

錢糧倉穀交代凡例限兩個月內者舊任官造冊以二十日為限新任官查核轉造以四十日為限其例限一月內者舊任官造冊以十日為限新任官以二十日為限其例得展限者均照加展月日遞算分扣倘有逾限照例分別開叅

吏

離任

八

則例圖要便覽卷七目錄

吏例

歸籍

歸旂違限地方官容留

歸旂聽由水路行走

廢員錢糧未清請咨仍回旂

籍

道府以下人員丁憂定限回

籍

接任官造旂員家口清冊

官員歸旂撥兵護送

旂員子弟來京及回任所

瓊州官員歸旂

隨任子弟先行歸旂

旂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

廢弁入籍

吏

歸籍

武職入籍

容留提鎮等官任所入籍置

產

入籍奉天人員不令居住別

省

漢官回籍

丁憂人員勒限回籍

籍隸貴州革職等官無力回

籍

賞給微員回籍路費

叅革漢軍人員欵項未清回

旂

歸 旂 違 限 地 方 官 容 吏

如歸旂人員於原任所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	地方	督撫所屬	同知府	道官及不	速催起程	同知府不	該管州縣官	程	不速起	如無故逾限	期咨報該部該旂查核果有不能起程緣由地方官詳明	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	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	外任官員應歸旂者於三個月內嚴督起程照各省遠近程
	人	二	一	容	留	容	一	以上	一月	或已起	或在別處	別處居住者	已革職者	治罪
	月	三	個	年	罰	者	任	留	居	在	京	或本身已有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者	人	四	三	降	者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月	六	個	任	留	者	用	留	居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者	上	以	人	五	者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一	年	罰	用	降	者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者	上	以	人	十	者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任	級	降	用	降	者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者	亦	照	撫	申	倘	用	留	別	來	家	口在官革職	已革職者	衙門

歸籍

二

外任官員應歸旂者於三個月內嚴督起程照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旂查核果有不能起程緣由地方官詳明如無故逾限或已起或在別處來家口在官革職已革職者衙門治罪

歸旂	聽由	水路	行走	廢員	錢糧	未清	請咨	仍回	兵部
有不得已情由難以起程或已起程中途患病難行情實者 取具地方正印官印結報部免議	一應回旂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能自備脚力併願從陸 路回旂者任由陸路外其有水路之處應聽由水路行走 即於呈內開明由某省水路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	倘無故照例其起程時原地方官不報明督仍照容留 逗留致議處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部該旂旂員例分 違定限治罪并沿途地方官不挨程嚴催者別議處	一革職降級官員住居原任地方有錢糧未清限三個月完 結如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照例議處 併催令起程歸旂回籍將未完錢糧欸項分咨各部轉咨 旂籍查變產業賠補	逾限督撫照例該管 不速題參罰例各官 大呈題參罰例各官	照容留至原參督催承催官員降俸 廢員例督催之案俟拖欠之錢糧催 完該督撫等咨送吏部查銷	諭處	完該督撫等咨送吏部查銷	完該督撫等咨送吏部查銷	完該督撫等咨送吏部查銷

道府以下一道府以下人員遇有丁憂責如該員有經手工程等  
人員丁憂 令該管上司於交代完日限件必須留辦亦於咨內  
定限回籍 三個月起程回籍咨部存案聲明展限

接任官造旂員家口清冊  
一八旂外任官員降級革職及陞倘接任官聽其接  
轉休致應歸旂者該督撫令接隱匿家口不盡之  
任官依限催令起程將該員家造入冊內或旁  
口查點並無遺漏隱匿備造名人首告或該部查  
數清冊咨送該部該旂查核 該旂查出 參督撫  
至沿途各地方如有 照容留歸旂人員不候造冊給照起程  
官遇有歸旂家口 旂員例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逾限中  
口經過逐一查 旂員例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逾限中  
點遞送無使潛 旂員例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逾限中  
匿在境 旂員例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逾限中  
若旂員有因聞訃奔喪不候咨文先行歸旂中途並無逗留  
者於補官 旂員例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家逾限中  
官員歸旂一革職解任官員歸旂地方官若不撥 罰俸九  
撥兵護送 兵護送取具沿途官交送印結者 個月  
吏 歸籍 三

一各省駐防旗人來京至外任文武旗員隨任子弟來京者由  
 該將軍等查明本人任所該父兄造具本人三代年貌清冊  
 三代造冊知照在京呈請該管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尹  
 該旗仍給印文本入城守尉等官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給  
 親身投遞該旗查對文本本人親齎投送該旗  
 如任所父兄其有不有革去如伊父或已經呈明而罰  
 係文武大員領咨來職人職銜兄不為俸該將軍都統督俸  
 可以自行出京及領人職銜請咨給撫提鎮府尹城九  
 咨者即由該咨潛往散照例咨擅令守尉等官不給個  
 父兄給咨他處者人治罪來京者咨文者月  
 至旗人來京仍回原處者呈明其有不領咨私回或領  
 在京該旗亦照地方官給咨之例出咨潛往他處及已呈明  
 咨知照該地方仍給文本本人親投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  
 均照例議處  
 駐防或任所上司衙門查對  
 一瓊州官一瓊州官員仍限三個月  
 月內歸旗毋庸展限  
 員歸旗

<p> <b>隨任子弟</b>          一外任旗員奏明隨任如無候質降隨任子弟罰擅有革去          子弟如該員緣事解任應先一不候給咨俸自職          任應留任所隨任子弟歸地方私離任所九潛者職銜          弟有應質事件接任官不請給回留地方官未九往開照例          官申報上司咨明該咨私令回留經查出申個子弟散治罪          部該旗留任所候質旗者任報者月弟人治罪       </p>	<p> <b>旗員</b>          一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之子隱漏不報本旗記檔或假捏          過繼潛匿別處除將該員斥革治罪外          該地方如居住失俱如該地方          官在任罰俸道罰俸察未及半俱官明知旗降一          半年以半年及雖過免人隱匿之級留          上不行一年府月半年自行議子容隱不任          查出府月半年自行議子容隱不任       </p>	<p> <b>廢弁</b>          一除奉天直隸各省如有實在如將有原籍該府州均照容          回籍官無籍可歸之廢弁著革職提問武縣等官留廢員          員仍勒該府州縣官取結呈弁稱係無籍及道員例分別          限回籍報聽其入籍當差容留者督撫議處       </p>
---	---	--

歸籍

四

別居不人奉入籍 省住令員天籍	籍置產	鎮等官	容留提	籍入職武
尹察出咨部 原籍并別省 州縣居住如 即令於奉天 奉天籍貫中 一奉天籍貫 入籍一奉天	官俱不許在 置產令地方 有事故改退 一現任提督 容留提	有事故改退 一現任提督 容留提	一現任提督 容留提	一各省武職 無原籍可歸 安葬伊祖父 久不得已欲 以上等官奏 報部兵部咨 旨參將以下
事發撫處 察出者該督 刑部察出者 送刑部察出 送刑部察出	回原籍 留 督撫罰俸半 督撫罰俸半	回原籍 留 督撫罰俸半 督撫罰俸半	回原籍 留 督撫罰俸半 督撫罰俸半	如係本 照例不行 治罪詳查 押回之地 原籍方官 任所員

吏	回	官	漢
歸籍	同	同	同
五	五	五	五

一除奉天回籍官員仍勒限回籍外其別省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治罪之漢官在內令司坊官在外令該督撫速催起程給咨押解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地方官照旗員歸旗例按各省遠近程途定限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除從陸路者任由陸路外其有水路之處亦聽其行走將由某省水路之處即於呈內開明自伊本任地方照水路程途站數里數扣定到籍日期該督撫俟伊到籍將日期報部查核

革職免罪之員別無未清果有倘違限不起程及照處分事件外官交代完日限三能起程逗留中途並回籍交與刑個月內京官限一月內地緣由詳違限一月以上都部分方官按程途遠近定限催明展限察院該督撫題參治罪合回籍免其請咨遞解限察院該督撫題參治罪

倘該管官俱照同州縣巡照督如實係中途患病難不速催令容留知城例議處撫例行阻滯情實者該地起程或他族員府不照道員御撫督方官出具印結申報省官員聽例議處

逗留境內處歸籍

籍	若並無患 病并阻滯 情事故違 定限者	官俱照 例分 至外任丁憂人員自應遵例回籍守制 不便久留任所其交代起程及逗留容 留俱照革職免罪人員一例辦理仍令 原籍督撫將回籍日期報部存案
	如有經手未完工程等 件必須該員留辦完結 令任所督撫將不能速 令回籍或應展限之處 咨內聲明以憑查核	其解任休 致給假等 官聽其自 京事竣之日仍發回原籍

丁憂人員  
一外任丁憂人員自應遵例回籍守制不便久留任所其交代起程及逗留容留俱照革職免罪人員一例辦理仍令原籍督撫將回籍日期報部存案

勒限  
如有經手未完工程等件必須該員留辦完結令任所督撫將不能速令回籍或應行展限咨內聲明以憑查核

籍隸  
籍隸貴州革職一籍隸貴州革職等官其本人病故子孫無力回籍居住外省年久者聽其自便

賞給微員回籍路費吏

一各省文職縣丞以下佐雜微員並教官在本地五百里以外如有緣事離任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除叅革人員有貪劣重欺係有罪之人不得濫行給與路費其餘雖經叅革而無劣蹟及丁憂解任病故休致等官該州縣官查明結報該府州核詳藩司於存公項內按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酌給路費

倘實係有力捏稱無  
力冒領事發除將冒  
領銀兩著落結報不  
實之員賠補外  
年俸一  
如病故之員或有親僕扶視歸里  
或無親族而有同鄉近土之人情  
愿代送該督撫查明照例給與勘  
合其回籍

如病故之員並無親  
僕與代送之人該督  
撫仍照例給發勘合  
行令地方官選差的  
役二名送回原籍取  
具地方官印結送部  
查核

如地方官選差  
不致中途  
該州縣  
如州縣已  
報上  
一年  
免議

歸籍

六

叅革漢軍人員欸項未清回旂

一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叅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旂一案經  
該旗叅奏降旨令陳宏謨明白回奏今據覆奏鄔承顯有應  
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是以未即回旂再鄔德麟已  
入倉山縣籍家口仍留福建舊任鄔圖麟並請改入河南孟  
縣民籍等語似此逗畱規避實乃漢軍散習不可不亟為整  
頓伊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係  
無力追繳即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外藉設措  
告貸之名任意遊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何所不有況該旗  
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不可為訓何況身為旗人  
者乎即以情愿改歸民籍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為禁  
阻第伊等或呈請於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旂之  
後皆屬可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  
可長嗣後外省叅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欸項者於定限內催  
追為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員等解旗  
治罪此案陳宏謨既未准其改籍並將鄔德麟等押解回旂  
該旗可即遵旨辦理將來有似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則例圖要便覽卷八目錄

吏例

本章

題奏錯誤

題奏事件違例用咨

毀失 誥勅

恭奉 諭旨不謄黃宣示

貼黃本章互異

道府以上降調抵銷專疏具

題

墨污本章

督撫合詞具題

督撫查叅教職知會學政

含糊具題附含糊呈請題奏

督撫不必具題事件

繳照違限彙題

吏

本章

微員降革等官彙題

遺失 訓旨不必題叅

遺漏沉摺條奏事件

漏洩密封本章

違誤表文計冊

本內不可用新例字樣

妄行條奏

密奏事件不得計議叅酌

議降議革大員知照原籍

本章失印



題奏  
錯誤

一地方大小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罰俸三個月

題奏

事件  
違例

一各省督撫大臣將應題應奏事件違例移咨部院者毋庸駁令題奏即據咨文分別辦理應題者即行具題應奏者即行具奏仍將違例之督撫等隨案查叅律議處如各部院衙門不即據咨題奏任意推諉咨駁者律擬

毀失

誥勅

一官員將革或蟲蛀損傷或因俱罰如被水火盜賊誥勅質當革職潮濕破壞染污及俸六燬失者免議仍差人道路差錯者個月准題請重給

恭奉  
一恭奉

諭旨不論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內外該管旂民各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倘該管衙門有不行宣示者將該

宣示  
管官罰俸

貼黃本  
章互異

一督撫將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罰俸三個月

吏

本章

二

道府以上降調 一道府以上各員例應降調之案雖級紀抵免亦  
抵銷專疏具題 專疏具題若僅止罰俸降級畱任處分仍行題

墨污一官員將本章罰俸一  
被墨污者 個月

督撫合 一督撫將會議事件未會同罰俸督撫將合詞具題罰俸  
詞具題 議定畫題遽稱合詞題覆半年事件未詳查列名半年

督撫查參教 一督撫考核教職應會同學政舉行者遵例會辦其  
職知會學政 自行訪叅之案亦於咨題後即知會學政備查

含糊附合 一督撫將奉降一其屬員呈請上司代題代呈請降一  
具題請題 旨駁察案件級畱奏事件如將實在情節不之員級畱

督撫不一 凡交代及承審遲延與承緝承追不力事件該督撫俱  
必具題 不必具題止照例限咨明各部處分彙題完結至錢

事件 糧盜案限滿日亦止咨各部核明議處具題

繳照違 一命往及發往各省官員繳照違限不及三月各官照吏  
限彙題 科摘叅憑限之例於每年六月底年底二次彙題

微員 一微員例不具題凡現任州同縣丞以下等官遇有革職解  
任事故年老有疾休致患病調理丁憂告請終養等項督

降革 撫叅送到日俱照例行文辦理一面開缺銓選一面彙題  
等案 遇有降罰處分亦入彙題老病休致患病調理丁憂終養

彙題 俱彙題其候補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據咨斥革俱附  
入彙題彙題

遺失 一山西巡撫諾岷疏稱河東運判王令德護理運司將  
欽頒運司

訓旨 上諭並未查收交代題叅於雍正二年九月初四日奉  
旨王令德著免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無甚關礙嗣後朕

不必 之訓旨或致遺失水濕染污毀壞該督撫提鎮行文內閣  
題叅 奏明給與不必題叅該部知道欽此

遺漏 一歷年准行條奏事件如有沉摺倘陽奉查係照經手遺漏  
沉摺 未行者准其查明定限補行若漏沉摺遺漏例議處

條奏 有不便行者該衙門據實題明等弊一如係照沉匿官文  
事件 更正造具遵依清冊咨部查核經發覺沉摺書律查議

吏 本章 三

漏洩密封本章違誤表計冊

凡陳奏本章除平常通行事件照舊承辦外凡關涉緊要之事督撫提鎮陳奏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使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另存檔案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堂官親拆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	其督撫提鎮有緊要在京各部其咨行各省各省督撫提鎮事件及緝拏人犯之院有緊要督撫提鎮文以至州縣往來案移咨各部院亦密事件文移書亦密封遞公文亦將緊要封投遞各部院堂官咨呈亦密發該督撫提事件密封投遞親拆交司官承辦	封投遞	鎮親拆收貯本官親拆收貯	如封發官將應密之事並不密事	重	降一	罰俸	科道	罰俸	如封發官將應密之事並不密事	重	降一	罰俸	科道	罰俸	如封發官將應密之事並不密事	重	降一	罰俸	科道	罰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內不可用新字樣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出爾等即傳諭內閣交各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妄行奏條  
 一吏部議覆江西巡撫謝吳請將吳城鎮仍歸新建縣管轄等因具題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前經署江西巡撫張坦麟條奏請將南昌府新建縣之吳城鎮改隸南康府星子縣管轄經部議准行在案今該撫謝吳奏稱據本地士民連名具呈均稱未便等語從前張坦麟冒昧陳奏妄事紛更甚屬不合常見督撫提鎮等於蒞任之初或輕聽人言或自憑臆見率爾具奏更改舊章而不計其事之未遠可行與否及至再經條奏仍復成規已多費曲折地方官民未必不受更張之擾累嗣後文武官員等倘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人交部議處倘原奏本是而後人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經朕察出亦必從重處分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本章

四

密奏事件一凡密奏事件未經發如有洩漏通同發覺  
 不得計議一出之先上司屬員不按其情事輕重分別  
 參酌得互相計議參酌議處治罪  
 議降議革一凡在內在外議降議革大員奉  
 大員知照旨後吏部將該員緣事原案備細抄錄一體行文原籍  
 原籍者撫以便稽查其會題者則令主稿衙門行文知照  
 本章一官員將題本罰俸一年  
 失印遺漏印信者

則例圖要便覽卷九目錄

吏例

印信

<p>誤用印信                  奏摺粘貼印花                  印信模糊                  印文錯誤                  那移年月用印                  禁止預印空白                  封印用空白印文記檔                  濫冒出結案件據文議處                  妄用印信                  遺漏用印                  經歷印信自掌                  給結冒領坊銀                  封典                  隔屬用印買人</p>	<p>混出印結                  濫給印示                  禁止無印小票                  造冊舛錯分別改換記過禁                  止攜帶空白                  違例給牌文</p>
--	--

吏

印信

吏	月用印	那移年	錯誤	印文	模糊	印信	粘貼	奏摺	誤用
			印信	印信	印信	印信	印信	印信	印信
	以前年月日期用印給與者	一凡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	局官	鑄印局鑄不行	由文用印模糊者	換及本章咨	用棉榜紙封固接縫處粘貼印花其奉	各省督撫等拜發奏摺俱于夾板之外	一官員應用堂印事件誤用俱罰若官員有將至表文計冊
	之員	用印	後被查出者	受時不將錯悞領印罰俸	其領印之員領	如印信損壞已	如有遺漏罰俸	及署事兼轄官錯用印信個月	司印應用司印誤用堂印俸三個月
	降一級調用	二	之員	處查驗聲明日	之員	如印信損壞已	粘貼印花一年	照此例處分	照此例處分
			之員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禁	止	預	印	空	白	封	用	白	文	檔	出	濫	案	據	議	
一各 部院衙門行移事件回堂用印將所行事件并用印數目登記簿號其在外各衙門下行牌票并上行平行文移俱令鈐印編號一應空白及預印白結俱着嚴行禁止	倘仍有空不行查察	自及白結之堂官及督撫司道	一內外有印信衙門封印前一日酌量件數如有官吏俱照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套脩封印後遇有借端作弊禁止緊要公文之用登記簿詳慎檢查在京及該堂官空白衙門各堂官收貯外省衙門同印信在內督撫各上例分衙存貯有要緊文書方行填用開印後除司不行查別議用去記檔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一凡 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各部院衙門行移事件回堂用印將所行事件并用印數目登記簿號其在外各衙門下行牌票并上行平行文移俱令鈐印編號一應空白及預印白結俱着嚴行禁止	倘仍有空不行查察	自及白結之堂官及督撫司道	一內外有印信衙門封印前一日酌量件數如有官吏俱照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套脩封印後遇有借端作弊禁止緊要公文之用登記簿詳慎檢查在京及該堂官空白衙門各堂官收貯外省衙門同印信在內督撫各上例分衙存貯有要緊文書方行填用開印後除司不行查別議用去記檔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凡甘結及同鄉京官具題事件及詳遇有濫冒出結之案印結向例不用印文咨移文內向例各該衙門即據文查戶部衙門有關錢糧於文外復取結明應議職名開送吏部照例議處

妄	印	遺	經	印	給	冒	坊	封	隔	吏
一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如私書手官而擅用印信者如田房稅契等項一俱降一級	一地方官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正面倘有遺漏鈐印有刮補添註錯落接改處鈐蓋印信將擅用經降一級	一鹽道衙門設經歷公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	一給結請領節婦建坊銀兩如係再醮之人及請領處典係屬違碍隱匿應行議將知情混結與並不知情之處咨疏內聲明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如私書手官而擅用印信者如田房稅契等項一俱降一級	一地方官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正面倘有遺漏鈐印有刮補添註錯落接改處鈐蓋印信將擅用經降一級	一鹽道衙門設經歷公署凡有文移往來令其公用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印併各省藩臬知府凡經	一給結請領節婦建坊銀兩如係再醮之人及請領處典係屬違碍隱匿應行議將知情混結與並不知情之處咨疏內聲明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一凡旂下一人買民人者用本地官印若係隔屬官用印

混	出	印	結	濫	給	印	示
一地方官如將頂替人員及 因事問罪過犯或出身不 正之人混給印文捐納官 職并混給因罪革退衙門 人役印文復入衙門者	如赴部後另有頂 替情事及止憑京 官印結者與地方 官無涉	一凡京外地方各衙有濫 官除應曉諭禁 約等事於該地 方通衢張貼印 示外其一切官 民舖戶門首不 得濫給印示	一各直省文武大小衙門凡衙有用無印小票衙 一切差票俱鈐蓋印信如單者令該管上司不 無印信衙門即用鈐記 時查察揭報題叅 之員 一年	一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結到司有不合式可於題咨後補送 者仍照向例辦理其例得由司道核正彙造者即行造轉 將底冊發換送存其中並無因舛錯遺漏以至遲延之處 即係事小而錯少該督撫自可量為記過統入年終彙報 功過冊內咨部查核	若必須營縣隨同送部之件如有舛錯遺漏以致遲延即 係事大錯多駁令該員等親加詳核另造申送該督撫仍 于更正核明咨題時即將先因舛錯遺漏以致遲延緣由 隨案聲明該部核其遲延之由或因舛錯或係遺漏悉按 例分別議處其預印空白之處仍嚴行禁止	一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 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 革職	吏

禁止	無印	小票	造冊	舛錯	分別	改換	記過	禁止	攜帶	空白	違例	牌文
一各直省文武大小衙門凡衙有用無印小票衙 一切差票俱鈐蓋印信如單者令該管上司不 無印信衙門即用鈐記 時查察揭報題叅 之員 一年	一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結到司有不合式可於題咨後補送 者仍照向例辦理其例得由司道核正彙造者即行造轉 將底冊發換送存其中並無因舛錯遺漏以至遲延之處 即係事小而錯少該督撫自可量為記過統入年終彙報 功過冊內咨部查核	若必須營縣隨同送部之件如有舛錯遺漏以致遲延即 係事大錯多駁令該員等親加詳核另造申送該督撫仍 于更正核明咨題時即將先因舛錯遺漏以致遲延緣由 隨案聲明該部核其遲延之由或因舛錯或係遺漏悉按 例分別議處其預印空白之處仍嚴行禁止	一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 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 革職	吏								

印信

四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目錄

吏例

限期

欽部事件督撫具題遲延

欽部事件承辦官遲延

督撫展限

請領 詔勅限期

官員到任日期不按月咨報  
保送提塘遲延  
移咨外省案件逾限  
瓊州府所屬展限  
行查外省職名限期  
新疆登答錢糧限期

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定限

各省彙題事件具題違限

交代承查承追承變案件停

扣封印日期

各省展限案件報明科道

承緝案件停扣封印日期

呈詳案件定限並駁飭捏改

處分

吏

限期



欽部

一凡

欽部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其

事件

兼管兩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陝甘總

督撫

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雖係本省

具題

地方相隔遠應照隔省例限六個月具題臺灣遠在海

遲延

中限十個月具題至於遺限月日俱專責督撫計月處分

欽部

一凡

欽部事件承辦各官俱應按照定限辦理完結如案情繁重

事件

限內不能完結承辦官將此情由申詳督撫題明展限如

承辦

承辦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預行申

吏

限期

二

督遺限者一月二月三月四五月半年以一年以二年以

撫者一月議罰俸罰俸罰俸罰俸降一級降二級降三級

詳督撫該督撫查叅如

督	一督撫有公務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展限如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若隔省出境行走者准其題請展限	又督撫到任接署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算係四個月限期者准展限兩個月完結六個月限期者准展限三個月完結	又督撫新任例將	欽部緊要事務仍速行完結如有難於完結者應准以到任之日為始照例展限兩個月完結均應停其具疏題請	又凡通行各省督撫按伊本地方情形詳悉妥議案件若專行一府州者限四個月通行各府州查議事件易結者限六個月如難結案件於六個月之外准其展限兩個月案內有不須地方官查議在省司道可核定申覆者扣限兩個月該督撫分別咨題事件按限完結	又布政司暫行護理巡撫印務者不准展限							
	延	官遲	正限內不事已	行完結或事已	限內卸事完結	或逾限不者	及一月者	月個一	俸事未	罰	至事件已結未	承	罰

請領誥勅期限各省年吏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兵部題武職人員請給封贈一本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內所奉恩詔何以稽遲至今方行請領國家覃恩推行政外俾人子均沾慶澤榮及其親伊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卽所經各衙門加結轉申不嫌伊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多年不為定期以恩詔為詞會降旨令各督撫探訪屬實卽隨節孝每沿遠年恩詔為詞會降旨令各督撫探訪屬實卽隨時請旌不必沿襲具文若封贈誥勅則更非尋常旌表者可比必遇朝廷有大慶典始舉行一次伊等已得恭逢盛事自當思早被恩榮乃竟觀望逾時並不即為請領揆之情理不應出此豈所以欽承錫類之典乎所有此次應給封贈人員著該部卽行起辦嗣後凡遇覃恩應定以二年為限全行辦給不得仍前怠緩其過期不呈請者毋庸頒給將此通諭吏兵二部衙門及內外各衙門知之欽此

一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如甄別教職佐雜千總扣展公出及盤查各屬倉庫耗羨民穀數常平義倉穀數各屬城垣完固修造船隻估變物料以及官員不准濫行宴會等件均於年內卽行具摺其藩庫實存銀數及緝拿命盜竊尋常各案犯已結未結已獲未獲各數及新疆遺犯有無脫逃均於開印後

限期

終彙奏事定限

彙題具摺拜發概不得過正月軍機處統於每年三月中查明各省奏到各摺及具奏日期有無逾限彙核奏聞如有逾限遲延即查明具奏請旨交部察議

又各直省年終彙奏應於開印後具奏事件

藩庫實存銀數 拿獲尋常案犯 緝獲新舊盜案記功過 命盜案已未結各數 盜竊案已未緝獲各數 發遣新疆遣犯有無脫逃

又各直省年終彙奏應於年內即行具奏事件

甄別教職 甄別佐雜 甄別年滿千總 扣展公出日期 各省官員不准濫行宴會 民數穀數 盤查各屬倉庫 耗羨銀兩有無虧那 義倉實存穀數 交庫銀號無弊 各屬城垣完固 各項緞修船隻估變物料數在二百兩以下

各省彙題事 一各省一切彙題事件限開印後兩月內具題如有件具題遺限 遲延該部隨本查參交吏部議處

交代承查承追承變 一各省交代承查承追承變案件照承緝例案件停扣封印日期 各督撫按限查參俱停其扣除封印日期

各省展限事科

一各省難結案件咨部展限時并報明科道事結後題覆本內聲明註銷科道於年底分別已未完結造冊彙奏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科道查明題參

承緝案 一各省承緝案件俱停止扣除封印日期若封印期內遇有一切犯逃之案地方官立即會差追捕通詳各上司分關鄰境地方一體查拿各該督撫等各按限分別查參亦不得扣除封印日期

封印日期

呈詳 一凡官民自下達上如起文赴選赴補呈請開復及民人留養贖罪等項一切呈詳案件俱以呈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並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核

定限 如有俱照欽倘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行駁查者俱逾限 部事件遲於案內將初次呈報及批駁換詳月日摘

飭控 如有延例議處敘簡明情由聲敘

改處 如有毛舉細疵故為駁意駁俸六個月日

分吏 照例議處外 駁飭查例個月日 避舛錯律個月

限期 四

官員到任日期  
 一各省官員到任日期該督撫每月彙報一次毋庸逐員咨報其中有即應陞用者上月到任之官務於次月報部以憑陞用查廣東瓊雷廉三府距省較遠其瓊州府准其展限一月雷州廉州二府准其展限半月上旬到任各官准其彙入再下一月詳報倘有不按月咨報者照遲延處例議

保送  
 一各省提塘令各省督撫于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內揀選家道殷實小心勤慎之人以文到之日起限限四個月送部充補如保送遲延照

提塘  
 欽限部議處

移咨  
 一各省督撫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到之日按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該地方官依限完結如有推諉延挨逾限不行查覆關解及追變不力等弊即令該管各上司按限咨參照例分別議處

逾限  
 瓊州府所屬承辦  
 欽部事件及承查等項俱各展限一個月

行  
 一各省督撫等衙門自行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毋庸另立限期由各部院查取職名者限何日到省之處該衙門於封面上註明該省咨覆公文亦將限何日到京之處於封面註明該衙門接到公文之時按日核對如有逾違查係何處遲延即將該管官照例議處該省以接奉部咨之日為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程途月日若干逐一開明咨部查核吏部將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內如有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照事件遲延並知照稽查欽奉

查  
 上諭事件處及內閣科道等衙門查核

外  
 直隸總督衙門 三百六十里 四日  
 熱河副都統衙門 四百二十里 四日  
 察哈爾副都統衙門 四百一十里 四日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六百七十里 七日  
 山東巡撫衙門 九百二十里 九日  
 青州副都統衙門 一千一里 十日

吏  
 限期 五

吏 限 名

廣西巡撫衙門	貴州巡撫衙門	成都副都統衙門	福建副都統衙門	浙閩總督衙門	四川總督衙門	涼州副都統衙門	陝甘總督衙門	寧夏將軍衙門	黑龍江將軍衙門	湖南巡撫衙門	荊州將軍衙門	江西巡撫衙門	乍浦都統衙門	浙江巡撫衙門	杭州將軍衙門	湖北巡撫衙門	吉林將軍衙門
--------	--------	---------	---------	--------	--------	---------	--------	--------	---------	--------	--------	--------	--------	--------	--------	--------	--------

限期

京

五千四百六十九里	四千九百七十里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四千七百七十五里	四千三百七十里	四千一百一十五里	四千零五十五里	三千九百八十三里	三千七百五十七里	三千三百八十里	三千一百九十六里	三千一百二十里	三千零五十五里	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二千八百八十二里
----------	---------	----------	----------	----------	---------	----------	---------	----------	----------	---------	----------	---------	---------	----------	----------	----------

六

限

五十五日	四十九日	四十八日	四十八日	四十八日	四十三日	四十一日	四十日	四十日	三十七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職 省

湖廣總督衙門	江蘇巡撫衙門	西安將軍衙門	陝西巡撫衙門	安徽巡撫衙門	京口副都統衙門	左寧副都統衙門	兩江總督衙門	江南河道總督衙門	漕運總督衙門	奉天府尹衙門	盛京將軍衙門	河南巡撫衙門	山西巡撫衙門	綏遠將軍衙門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河東總督衙門
--------	--------	--------	--------	--------	---------	---------	--------	----------	--------	--------	--------	--------	--------	--------	----------	--------

至

二千八百二十七里	二千六百七十里	二千五百五十五里	二千五百五十五里	二千五百二十六里	二千三百六十二里	二千二百六十一里	二千九百七十五里	一千九百九十五里	一千九百九十五里	一千五百里	一千五百里	一千五百四十五里	一千二百五十五里	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一千一百二十五里	一千一百四十五里
----------	---------	----------	----------	----------	----------	----------	----------	----------	----------	-------	-------	----------	----------	----------	----------	----------

限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期 疆 登 答 錢 糧 限 期

兩廣總督衙門	五千五百七十里	五十六日
廣東巡撫衙門	五千五百七十里	五十六日
廣州將軍衙門	五千五百七十里	限五十六日
雲貴總督衙門	六千零二十五里	六十日
雲南巡撫衙門	六千零二十五里	六十日
新疆地方辦理登答事關錢糧冊籍如乾隆三十年以前案		
件伊犁烏什烏魯木齊以奉文之日起扣限十個月咨覆塔		
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以奉文之日起扣限八個月咨		
覆開展庫車哈爾沙爾以奉文之日起扣限六個月咨覆其		
三十一年以後登答冊籍俱各遞減三個月咨覆至往返日		
期及行查案由俱於文內聲明統入正限之外並照例扣除		
程限其從前未結一切登答案件俱照此扣限辦理至無關		
錢糧一切尋常 欽部事件照定例辦理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一目錄

吏例

曠職

撫綏無術

移駐規避

案件假手書吏

屬員虧空盜案繁多查叅上

司

州縣官檄調赴省年終彙奏

推諉事件

嚴禁宴遊

虛懸城守

吏

曠職

吏	手書吏	案件假一司道府等衙門一切案件如不自	撫		規		駐		移		術無綏撫			
			糾	參	司道府等官不行揭報經督	該管官司道府等官已經揭	報督撫不行題參	被士民告發或科道糾參	該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	報督撫司道等官不行揭參	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	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該督撫題	若州縣等官不行釐剔陋弊不舉行便民之利致州縣	或州縣等官不行釐剔陋弊不舉行便民之利致州縣
曠職	作主張假手書吏致蠹書作奸者	革職	官方地		管該		職革		該員		該員			
			調用	降三級	免議	調用	降二級	司道	降一級	該員	該員	該員	該員	
二	行題參	督撫不行	官等府		道司		職革		該員		該員			
			調用	降二級	免議	調用	降一級	督	留任	該員	該員	該員	該員	
	調用	降二級	議	免	調用	降一級	督	留任	該員	該員	該員	該員		

屬員虧空一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屬員虧空錢糧者多即係上  
盜案繁多司不能清儉為率盜案繁多諸務廢弛即係上司不  
查案繁多能勤慎為率該科道官年底查實題參

一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初六日奉

州旨吏部議覆歐陽永琦條奏州縣不得擅離職守一本所稱分  
別公出事由准展限不准展限之處殊屬有名無實州縣官  
每籍公務為名進省謁見上司以圖識面不顧曠日悞公此  
等陋習於吏治大有關係雖屢經嚴禁而各省比比皆然若  
如吏部所議因緊要事件赴省仍准扣展限期則安知狡滑  
之吏不假捏名目奔馳會城既得倖免處分復可遂其私智  
督撫又從而加之庇護誰復糾察其非雖名為增一科條究  
屬具文無當又豈能杜夤緣巧托之弊嗣後州縣官概不准  
託故赴省扣除公出日期其有因派委會審及查辦緊要事  
件必須檄調到省者該督撫將應行扣展之故於年終彙奏  
一次交部查核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據者或由部查出或  
別經發覺唯該督撫是問著為令欽此

推諉事件 一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再罰俸將應辦事件罰俸  
人者除照遲延月日處分外一年推諉他人者一年

嚴禁宴遊 一在外官員居住各城有偷安不早出堂理  
題參革職

虛懸城守 一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交之  
擅交之俱罰  
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官員不輪流傳喚盡行  
濫調之  
傳去以致城空或非緊要公件將州縣官違例  
差調詳委者雖於地方公事尚無貽悞  
上司  
年

吏

曠職

三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二目錄

吏例

事故

官員具報丁憂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

官

入旂丁憂官員

服闋患病

丁憂官員不准遽行交印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

扣算服滿

丁憂官員易衣拜官

候選教職病故州縣漏報

具報治喪

議處命婦

出繼歸宗

京官告病

微員捏報丁憂終養

失報事故

服闋起復

官員回籍侍養

甫經授職及試用官告病

丁憂官員引見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禮

道府等官患病應否回籍請

旨

方面大員患病回籍調理

推陞官員病廢引見時始

行陳奏

吏

事故

一

吏 憂 丁 報 具 員 官

事 故	離任者	報擅自	聞喪不	現任官	稱出繼	若官員	者本員	查本員	如本員	藉印文	其具報	有無伯	母承重	嫡親父	若呈報	為始不	一凡內
	用調	重之喪	祖父母	捏報父	及遇接	及父母	免議地	不報具	漏報已	文舛誤	丁憂或	父及伯	者不開	母有無	丁憂咨	計開守	外漢官
二	職	自承	應承	母及	不續報	承祖父	方官已	報司議	報司議	致往返	呈結字	父之子	明是	繼及為	題內俱	制二十	丁憂承
	職	職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二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居喪不嫁娶  
翰林官假滿服闋赴補定限  
微員告病  
內外滿漢官員治喪開缺  
官員更名復姓歸籍分別題  
咨

外任旂員終養  
病痊等項停其具題  
丞倅州縣告病

外官告病委驗取結聲明居官

又據理成案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  
依續守制迺選原任地方竟不回籍  
外省道府廳州縣等官遇有患病詳請解任回藉調理者詳  
報到日督撫一面即令離任委員接印署事一面批飭藩司  
慎選隣封不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如有規避假捏等弊即  
行題叅如果患病屬實出具切實印結該管上司復行驗看  
申報如知府直隸州告病責成本管道員州縣告病責成本  
管府州廳員告病責成道府由司轉詳督撫內除實在老病  
不能供職者於疏內聲明題請休致外其有一時患病而平  
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尚堪辦事之處於  
疏內聲明具題願員以下等官准其解任回藉調理道府等  
官應否回籍照例具題請  
旨  
俟病痊之日各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如有虛本員  
捏不實及驗  
之弊別看之  
職  
經發覺員  
申  
降  
三  
轉  
降  
二  
具  
降  
一  
至司道與督撫毗近  
有告病事故聽督撫  
酌量委員驗看如有  
瞻狗捏結從重處分

八旗丁憂官員服闋患病吏

一外任旗員呈報丁憂一切公務概不准差委即行委員署理  
交代清楚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及起程日期咨  
明吏部並咨該旗存案該旗于該員歸旗後以在任聞訃之  
日為始不計聞二十七個月服滿咨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  
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係緊要公務勢難另委接辦者該督  
撫將緣由聲明俟事竣後給咨歸旗亦以聞訃之日丁憂按  
月計算起復補用若所辦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  
清楚勒令歸旗  
倘歸旗逾限官員若並無差委希圖  
限該旗咨領憑赴逗遛營差委及  
報吏部按在例分已委員接受故意  
遲延月日別議處延挨不行交代者  
職  
該上司不催令  
歸旗復行差委  
及可以另委事  
用  
降一  
級調  
凡丁憂官員服滿如有患病不能赴部補用者該督撫布政  
使即將本官服滿患病情由取其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  
冊俟病痊赴部候補時查看部案先報有服滿患病情由者  
免議若先未經咨部者仍照例復議處  
三  
事故

<p>拜官 員易衣 往來外 指名題叅於補官日 隆三級 調用</p>	<p>丁憂官 一丁憂官員回籍守如有親赴省城易衣冠 制除因喪事與人拜院司送禮赴席者即 調用</p>	<p>算服滿 庸停陞</p>	<p>人員親故 聞訃即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扣算服滿該員回京 之後止令其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個月亦無庸停陞</p>	<p>軍營辦事 一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旂身故不必拘定回京 聞訃即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扣算服滿該員回京</p>	<p>交印 如該員已報丁憂 上司不即委員者 罰俸六個月 如委員不赴任 接受交代者 罰俸一年</p>	<p>遠行 該管知府仍即日申詳督撫尅期委員署理</p>	<p>不准 知府同城者該府即就近取印信暫行兼理如知府不在同城即揀委比隣州縣或廉能素著之丞倅暫為代行</p>	<p>官員 其直隸各省地方等官無論有無軍需辦理如遇丁憂於開訃時即呈報上司委員接印署理如州縣等官與該管知府同城者該府即就近取印信暫行兼理如知府不在同城即揀委比隣州縣或廉能素著之丞倅暫為代行</p>	<p>丁憂 一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任內文卷擇如不遵定以違司道一人代行恭候諭旨方行離任例候代者制論</p>
---	--	--------------------	--	--	---	---------------------------------	---	---	--

<p>候選 一候選教職之舉人副榜恩如有遺漏詳報經上司 拔歲貢病故令各該州縣查出補報尚未銓選者 先行查明詳報督撫咨部如吏部銓選發憑後始 並將貢照一面呈繳學政將漏報緣由聲明繳憑 報明藩司存查 另選者</p>	<p>州縣 或州縣已經詳報督撫 遺漏未經咨部至銓選 發憑後補行咨部者 撫一年 其部選發憑後始將緣由 聲明者照例議處不得以 木家未經呈報聲請免議</p>	<p>病故 內外大小現任以及候補候選試用並籤掣邊缺官員有實 係出繼為人後者遇本身父母喪葬概令取結呈報回籍治 喪除路程外一年服滿起復</p>	<p>具報 倘有匿 喪不報 革職 若無喪詐稱有喪舊喪 詐稱新喪捏報治喪者 革職永不敘用</p>	<p>治喪 一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 應罰俸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 俸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p>	<p>命婦 一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 應罰俸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 俸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p>	<p>議處 一官員祖母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 應罰俸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 俸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p>	<p>吏 事故 四</p>
---	---	---	---	--	--	--	-----------------------

出繼歸宗 京官告病

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時即將本身三代姓氏存沒一併開列選補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後始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本族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時假捏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 <b>革職</b> 不准援出結之族降二級 歸宗預為匿喪戀職地步者 <b>革職</b> 不准援出結之族降二級	在京漢官告病給假者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日該督撫移咨吏部註冊赴補如三品以上告病告假等事自行具奏四品五品京堂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吏部據咨單題俟奉旨准其給假後開缺請簡其餘各官具呈該部院衙門取具同鄉京官並無假捏印結移咨吏部彙題准其回籍調理	如身無疾本官 降一級 驗看出 各罰俸一年 官堂 罰俸六個月	病具呈者 本官 調用 結官 各罰俸一年 官堂 罰俸六個月	其告病回籍 地方 降二級 地方官 督降一級 罰 丁憂告假回籍官員在地	官在地方生 官 方 級 調 已報督 督降一級 罰 方生事等情	事包攬營私 官 方 級 調 已報督 督降一級 罰 方生事等情	等情發覺 官 方 級 調 已報督 督降一級 罰 方生事等情
---	--	--	--	--	--	--	---

微員捏報丁憂終養 失報事故

凡在籍新選縣丞職等官該督撫於部發文憑到時自應令作速領憑赴任毋許延挨觀望倘領憑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確查出具並無假捏印文報部開缺倘報部後有假捏 <b>捏報之員</b> 革職 <b>申報之地方官</b> 降二級 情弊別經發覺 <b>捏報之員</b> 革職 <b>申報之地方官</b> 降二級	其在部投供之新選新補官員如掣 倘地方官並不確查聽缺後有呈報丁憂者取具同鄉京官 書吏朦混作弊事發之日將本員並出結之同印結具呈之日即行開缺仍令原籍 鄉京官及該地方官俱地方官查明具文報部存案 照此例議處	州縣官將候補候選等官病故情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由不行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官不行報明經部選給憑後始行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補報或未報上司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如州縣已報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上司上報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行申報者 州 罰俸 申報 罰俸 上 免議
---	--	---	---	---	---	---	--	--

事故

五

養	侍	藉	回	員	官	復起關服
倘告請終如有浮 養情雖可開年歲革 閱與例不假捏事 符仍具題故借端 候旨議規避者 覆施行	官結出 用調級二降或舍終養 病照捏告病者及驗 例捏報患看之 議處員之 職	養不必守候部覆俟伊應補之日赴部另補 並無虧空取具印結題咨一面即飭交代清楚令其回藉終 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 請終養者及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具告終養者均不拘 丁或兄弟篤疾不能侍養或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呈 一官員祖父父母年七十以上子男俱仕在外家無以次成	各省丁憂官員服闋半年一年二年 日即具報起文申部 起復如有遲逾除扣 除該縣府司院承辦 例限及該省程限外 免議 罰俸 一年 休致 延官遲分 者處別議 起復者 年	以上 以上 以上 已報部咨文 地方違限例不行查 明給文 年	本員照 欽 如將革 職之員 罰 俸	

甫經	授職	及試	用官	員告	病	丁憂	官引	員引	見	在	吏
一甫經授職尚未到任道府州縣及佐雜等官中途患病不 能赴任者報明地方官驗看出結報部准其回籍調理俟 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應引見者赴部引 見例不具題者咨部註冊以原缺補用至試用之員告病經 督撫題咨病痊起用者亦照現任之例回籍調理俟病痊 日州縣以上等官該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州同以下等官該督撫給咨該員赴原試用地方試用	一臣部覆奏原任江西吉安府知府王銘琮赴部引 憂見不呈明了憂一摺于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此等丁憂人員該部自應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乃概 行帶領引見給咨發往殊屬不合嗣後凡調取引見人員內 有現經丁憂者該部詳查聲明扣除俟該員服闋後補行引 見如有特旨不拘事故即令引見者不在此例着為令欽此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為人子者於親喪之禮不得備盡其心實為隱痛朕親 身閱歷而知之故於內外大小臣工有不得已給在任守制	事 故	六							

任守制及患病委員行理

者乃因辦理政務從權之道未嘗不體其哀戚之情也如大學士朱軾蔣廷錫丁母憂皆給與假期回籍料理及來京之後仍令素服辦事不穿朝服不與朝會筵宴俾得盡其守禮之心其外任官員或特旨留任或經督撫題留者皆著給與假期令其回籍料理伊親之事畢而後回任今思此等官員既回原任則職事之內凡遇應行之典禮若照常齊集其心必有不安若本身不到又恐曠悞被人指摘其勢處兩難不知令其在任守制者原以要缺需才一時無可更替故令視事以資實用不當於儀文禮節之間強其心之所不安也嗣後內外大臣官員若有奉旨任守制者皆准其素服二十七個月以盡人子之心若遇朝賀宴會祭祀典禮齊集之處外省督撫提鎮司道府大員則委屬員代行州縣等官則委佐貳代行再如直省文武官員或遇朝賀典禮齊集之處倘遇風寒之疾或肢體等患亦不宜勉強從事有乖調攝之道亦著屬員等官代替行禮其代替之處督撫提鎮則報明禮部司道副參以下則報明督撫提鎮著將此旨遵行知之欽此

道府等官患病應否回旂請旨

一吏部侍郎田懋具奏江西安仁縣知縣高沁患病可旂調理一案乾隆八年三月初六日奉旨凡外省官員告病者准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痊復用乃國家愛惜人才之意且以杜借名規避之弊也今田懋所奏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等語似亦實情原有病痊補用原缺之例亦不慮其借端規避朕思同知以下官員亦無甚規避情節其告病者俱准其回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等官該督撫具題請旨其有無規避情節臨時自難逃朕之洞鑒著定為例欽此

一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向來外省布政使以下等官告病者例應解任留於本省調理但思方面大員如果有捏飾規避托病回籍情事則當督撫代奏解任時自難逃朕洞鑒不待再奏始可信其無他也今據阿爾泰奏按察使盧憲觀病勢未痊又云伊親倚閭懸望等語殊費周折該員患病屬實已經奏明准其解任使

事故

七

籍調理

未能即愈復令雷滯該省亦屬何益嗣後布政以下等官有似此者既經奏明解任即准其回籍調理毋庸再奏請旨此

一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奉

推陞官員病廢引見時始行陳奏

上諭李侍堯奏推陞都司之守備高天琪上年七月暴發眼疾迄今醫治未痊已成殘疾不便給咨引見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奏非是高天琪於上年七月內已准部文推陞即應飭令赴部引見武職交代有何要務直待半年之久始赴省謁見該督其因病遷延已可概見且據稱該員七月間暴發眼疾何以十二月內尚然紅腫及給假二十日醫治轉遽失明情節支離殊甚該員目疾已久營務必致廢弛該督不即早為叅劾所為實心察屬者安在今因給咨送部引見慮難逃朕洞鑒始將該員病廢情節陳明勒令休致貌似據實核辦而隱以掩其平日姑容之跡封疆大臣豈宜若此李侍堯着交該部察議嗣後各省督撫於所屬文武各員若平日不加察核直俟推陞引見時始行陳奏者俱照此行欽此

查此案吏部議將兩廣總督李侍堯照例降二級調用以致貽誤地方降二級調用

居喪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聞吉甯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愴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於此為變矣乃愚民不知禮教於皂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殮未終而成婚者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八旗效之朕實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牀褥必賴婦以供薪水治饗殮者聽其迎娶盟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之類與會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其商賈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特諭欽此

吏

娶

嫁

不

喪

事故

八



翰林 官假 滿服 闕赴 補定 限 微員 告病

一凡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凡 假滿病痊服闕後該督撫即行給文速 催赴部將起程日期報部俱令以直隸 各省路程限期內赴部驗到 其翰林修撰等官丁憂告假回籍已經服闕假滿不即來 京又復告病與已經來京復行告病者該衙門堂官該督 撫差員驗看確實移送方准 若有借端假捏或被科假捏 道糾叅或被旁人出首之員 降一級驗看罰俸堂官罰俸 調用之員一年督撫半年	一年 罰俸
	一年 以上 休致

凡現任州同以下告病等官除平常稱職居官無實績可據  
 者令其休致外其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於告病詳報到日  
 委不同城不同鄉之員驗看出具切實印結該管官開列事  
 實詳報督撫嚴加查核委無捏結等弊將該員居官辦事之  
 處出具考語咨吏部註冊准其解任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原  
 籍督撫咨部仍以原缺補用

內 外 滿 漢 官 治 喪 吏

一現任各官除父母在任所病故者仍照舊辦理外其有在籍  
 病故者該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于五日內呈報本籍州  
 縣據呈確查于五日內徑詳督撫該督撫分別題咨即一面  
 移咨任所督撫其任所督撫不拘部文及原籍之咨以先到  
 者即行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明吏部  
 扣算服滿起服  
 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籍病故向無督撫具題之例令原籍  
 督撫遵例取具印文甘結移咨吏部照例分別題咨開缺  
 至京外各官有本員聞訃日期在先各督撫移咨在後者仍  
 以本員聞訃日期咨部查辦  
 如外在官員有父母迎養在署該員因公出差父母在任所  
 病故者令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題咨吏部查  
 照開缺仍令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地方查取  
 印文甘結并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查核  
 至入旗外任官員如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依限  
 呈報該旗照例取結移咨吏部查明道府以上具題開缺同

事故

九

開缺官員更復姓名復姓歸籍分別題咨

知以下等官照咨開缺一面行文該員任所督撫知照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查核

再治喪人員有本生父母在籍病故者亦照此例辦理

除漢軍官員呈請復姓案件應聽該旗確查移咨戶部辦理准其歸宗者移咨吏部准其復姓外其旗員更名并各省官員呈請復姓更名事件俱照會典開載按照品級分別題咨准其更復現任官員在內中書評博以上在外知縣以上俱入彙題其餘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俱呈堂註冊

如有假該員革職出結官職

至各省候補候選及現在出仕各官呈請改歸原籍者在京令本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吏部移咨該省督撫飭該地方官確查具文咨部在外呈明各該督撫飭令該地方官核實咨部亦照更名復姓之例按照品級分別題咨辦理

如有假冒本革職治罪濫行出結之革職

情弊查出人員及地方官

外任旗員終養病痊等項停其具題吏

一滿洲蒙古官員除在京文職旂員俱不准告請終養外其有補授外任滿缺如盛京五部司員筆帖式并陸寢官員盛京等處將軍都統各衙門以及驛站關口章京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隨印筆帖式及理事同知通判並補授外任漢缺如督撫布按道府等官呈請終養俱照漢官之例呈報分別題奏到日吏部行令該旂出具確實印結報部准其一體終養凡查明政務錢糧交代給咨以候補候選外任旗員呈請終養亦如之如有浮開年歲假捏及出結官俱照漢官處分

凡漢堂司官告假已滿又在籍患病及服滿告病病痊又乞終養等項並病痊告假省親遷葬送親祭祖假滿終養丁憂服滿該督撫俱停其具題移咨吏部註冊俟本身到日候補吏部照例具題補授至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病痊之堂司官吏部亦應停其具題具呈之日註冊候補於補授之日照例具題補授

事故

十

丞倅州縣告病

一丞倅以下及州縣等官遇有患病題請解任乞休者令督撫  
即將該員現任員缺有無承辦緊要經手事件於疏內詳晰  
聲敘其無前項情節者吏部仍照舊例開缺附入彙題如有  
承辦緊要經手事件一面開缺一面即於議覆本內聲明仍  
將可否准其回籍之處照道府等兩議請  
旨遵行倘有規避捏飾諸弊及該督撫徇庇屬員不將實在情  
節聲敘仰蒙  
聖明察出及部臣查叅或別經發覺即照例嚴叅劾議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三目錄

吏例

營私

謁見大臣

送欵差官員下程

餽送禮物

官員勒詐財物

因公不入已

激變衿民

上司書役與屬員互相拜謁

致書囑託

禁止遠迎遠送及供應勒索

陋規

上司扣勒

大計科派

申明憲綱

吏

營私

官員與所屬紳衿私相交結

告假回籍官員謁拜督撫有

司

科道附私並子弟倚勢挾制

欵差官員需索苛派

禁止收受門包換印使費

嚴察各屬幕友交接

禁革坐省坐府聽差

勸薦幕賓長隨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賁緣

餽送

停止設法

上司與州縣借貸



餽送	一官員因事發緣餽送禮物餽送雖未收受不行出首後發覺首之官一年
禮物	發覺與受均革職提問外行出首後發覺首之官一年
官員	一州縣等官于人命革職
勒詐	盜案逃人尸婚等職
財物	案勒詐財物者俱同
因公	一文武官員私借銀兩充公均降一
入已	將餉銀抵還未入已者
激變	一刁惡衿民借端生事糾眾挾制官長者革職督撫狗降二
衿民	審明照律嚴行治罪外如係州縣官貪提問情隱匿級調
上司	一凡上司衙門書役
書役	倚恃衙門聲勢拜
與屬	謁屬員該屬員即
員互	行舉報該上司即
相拜	行訪出拏究者免
謁	其叅處外

致書 一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囑託 上諭嗣後凡有官員因事囑託事發者照馬益例革職欽此

禁 欽差大臣隣境督撫以及本省各上司經過之地方概不許擅  
 止 動驛馬探報本省督撫司道等官不許差家人標弁迎送  
 有累驛馬其經過地方離城稍遠不許輕率出城亦不許蟒  
 衣跪道各學教職率領文生武生遠迎遠送一體禁止如城  
 外經過在一二里以內者地方官即在城外迎送總不得過  
 一二里之數  
 如仍有擅動驛馬探報擅動驛馬各員照私用驛遞夫馬例  
 報及專差迎送有累遠出地方官  
 驛馬并違例遠出者容隱不舉上司  
 均降一級調用  
 至新任上司入境於屬土民情應行詢問地方官理應伺候  
 登答如督撫新蒞司道大員許差役至本省境內迎接一次  
 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恭迎其並不經由及經由  
 離本地十里以外之府州縣概不准其迎接  
 如有迎接違例及上司容  
 各照前例  
 司道府等官到任屬  
 隱不舉  
 議處  
 員亦照此例遵行

營私

三

欽差及各上司必欲地方官遠迎	遠送或被詳揭或經督撫指參	至安置公館呈送下程	酒席及供應夫馬車船上	一切陋規俱嚴行革除	欽差各	隨上司	家人	私自	索取	上	司	抑	勒	大計	科派
革職提問	該地免議	仍有供應	仍有勒索	仍有勒索	欽差上司	若濫降	因不遠迎	挾嫌降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仍有一併交刑	若濫降	欽差上司	因不遠迎	挾嫌降	欽差上司	若濫降	因不遠迎	挾嫌降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仍有一併交刑	若濫降	欽差上司	因不遠迎	挾嫌降	欽差上司	若濫降	因不遠迎	挾嫌降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仍有一併交刑	若濫降	欽差上司	因不遠迎	挾嫌降	欽差上司	若濫降	因不遠迎	挾嫌降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仍有一併交刑	若濫降	欽差上司	因不遠迎	挾嫌降	欽差上司	若濫降	因不遠迎	挾嫌降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一府州縣等官並無公事謝見逢迎並赴省俱照餽送禮	拜壽行賀賞緣通賄餽送銀兩等物者	物例處分	督撫差內使人等妄借訪事為名遍歷州縣並	俱革職	督撫布按將遊客星卜優伶人等留住省城或轉送薦送革	府州縣作典抽豐擾害地方及在京官員貽書薦送之官職	又督撫布按凡應造冊籍	不行革職	借稱	州	革職	司	道	府	亦照
又督撫布按凡應造冊籍	不行革職	借稱	州	革職	司	道	府	亦照	投送各衙門有收取費	府	道	司	道	府	亦照
投送各衙門有收取費	府	道	司	道	府	道	司	道	用陋規縱容屬員科斂	督	撫	不	行	革	職
用陋規縱容屬員科斂	督	撫	不	行	革	職	子部民	官	及灑派補庫變賣倉糧	撫	不	行	革	職	子部民
及灑派補庫變賣倉糧	撫	不	行	革	職	子部民	官	審	又修造兵械火藥	提	革	職	申	轉	各
又修造兵械火藥	提	革	職	申	轉	各	奏	各	船隻等項捏報	官	提	革	職	申	轉
船隻等項捏報	官	提	革	職	申	轉	奏	各	價值開銷者	官	提	革	職	申	轉
價值開銷者	官	提	革	職	申	轉	奏	各	又督撫所屬官員有應追賠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又督撫所屬官員有應追賠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三	級	代請豁免及將官養驛馬擅發里民喂養科取行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代請豁免及將官養驛馬擅發里民喂養科取行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三	級	戶貨物等弊庇縱不行題叅該督撫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戶貨物等弊庇縱不行題叅該督撫	調	用	三	級	調	用	三	級	網	營私	四	網	營私	四	網
網	營私	四	網	營私	四	網	營私	四	吏	營私	四	吏	營私	四	吏

督撫有司	官員謁拜	告假回籍	結交	私相	紳	屬	所	與	員	官
有司結納者	道等官其有無端謁拜與督撫級調令其進署晉接	一告假回籍之內外大員翰詹科降三督撫不行拒絕	州縣各官著州縣官有私相	本官不禁革反受禮物私相交結者查議此例處分	若官員未入境時本地紳衿差人持	拜往毋庸禁絕外	公事禮節彼此接見	聖諭舉行鄉飲及一切	萬壽宣講	一凡官員與本地紳
			府道	府道	帖遠接交界到公館時排席迎風到	確查題叅	御史及順天府	門生者令五城	餽送禮物投拜	如新選官員有
			兩司稽查	兩司不行揭叅	白後私相餽送拜為門下聯為宗誼	革去衣頂其投拜	貢監生員往來受	革去職銜	候選人員	係官革職
			撫兩司稽查	兩司不行揭叅	本官後私相餽送拜為門下聯為宗誼	俱照在其上司與所屬	往來受	與交通	所贈即	如新選
					俱照在其上司與所屬	職	職	首	出行	自

科道 奉 上諭凡科道等官條奏一事自為一本如隱附私情希旨作弊及互相囑託或囑託公事肆行妄為外播威勢挾制多端恐嚇督撫等官者或有的據或俟部院查出或被挾制督撫等官舉出者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弟挾制官府而督撫有據者照律處分在外在京父兄不行約束俱革職至大臣科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弟倚其父兄挾制多端之處有據該督撫不行題叅者亦革職欽此

欽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欽差出京沿途地方官向有餽送督撫派於州縣州縣派於里民朕深知此弊於散賑催漕看河各欽差大臣官員出京時皆逐一諄諄告誡不令騷擾地方官民但恐陽奉陰違又恐地方官畏懼忽略欽差之愆仍蹈前轍且差去之大臣官員即能潔已自持隨從人役未必盡能遵奉至欽差事畢回京之後督撫或借欽差公費名色開單分派州縣州縣不

吏 員 官 差 欽 制 勢 挾 弟 並 子 附 私 科 道

營私

五

需索苛派 禁止收受門包換

敢問其虛實州縣轉派里民里民不敢爭其多寡甚至以科派贏餘或填虧空或充節禮種種弊端深可痛恨著各省督撫於欽差經過之地即將所發上諭大張告示遍貼通衢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諭嚴束人役毋得騷擾地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需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民及暗加火耗者著即指名題叅至督撫身為大吏尤宜廉潔率屬倘有扶同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出決不姑貸特諭欽此

一雍正八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聞欽差巡察等官所到州縣地方倘有收受門包之事凡從京師奉差官員朕皆給以驛遞夫馬並每日供應之費不使其私毫取於地方如果該員有用度不敷之處該省督撫當據實為之陳奏不應令其借門包之名以為將來巧取之漸如塞榜額之在山東其明徵也况州縣各官所有每年養廉之項不過足供本官任內之用安能有餘以為應酬之具若不早行禁止必致仍有剝削民膏之患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曉諭所屬地方倘嗣後出差之員仍蹈此習與者照鑄營

印使費

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若該督撫不行查叅則照失於覺察例處分又聞外省衙門請換印信其使費竟有多至百金或數十金祇因繁費太多以致州縣官員印信模糊而不行詳請夫換印乃國家之公事該管衙門何得視為取利之途嗣後著嚴行禁止不許得受一文倘有仍前需索或藉端稽遲者經朕訪聞定行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嚴察各屬幕友交接

一道府州縣官幕友有互相交接倘該司等不如督撫不私滋弊之處責成布按兩司訪察實力奉行亦據實查叅一有內外勾結輾轉薦引情事即即據實核叅別經發覺行揭報題叅照例嚴加議處各該分別狗庇失督撫照失督撫仍不時留心查察察照例查議察例議處

禁革坐省坐府聽差

一各省府州縣官將坐省坐府倘該管官聽差悉行革去不許仍畱省陽奉陰違本該司有公事差催設立風火雷坐省坐府別經發覺官任嚴行禁革月

營私

六



勒薦	一凡上司勒薦勒薦 幕賓長隨許之上 屬員揭報司	革 若屬員 狗隱不 職	若屬員營求上 司因所薦幕賓 送例分別	照資緣餽
幕賓	又各省上司有將所交幕賓 令意所親厚之州縣轉薦 經州縣揭報或別經發覺	該 照勸薦代為轉薦及 幕賓例明知轉薦延 不報例	議處	議處
長隨	屬員與上司親戚上司子姪親戚有官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上司子姪親戚有官 子姪有乘便資緣職者經過屬員境內 因事賄囑者按律彼此拜候往來屬員 分別革職治罪外亦趨承供應餽送者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未經查降一知係降三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司親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與上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姪資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緣餽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送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停止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設法	該上司果能自行查免 出別經級調知而級調 發覺者用不舉用 該督撫降三嗣後設法 不行題級調二字永行	用	職者罪	職者罪

上司與州	一上司與州縣借革職	縣借貸	貸等弊發覺者提問
親友	一凡官員縱容親友在革失于覺降一級	招搖	任所招搖詐騙者職察者調用
上司衙役	一官員將上司衙役索銀革	銀屬員狗隱	之事受囑狗隱不報者職
在籍吏員	與州縣一州縣雜職等官毋得與在籍候革	雜職往來請托	選之吏員往來請托倘有事發職

吏

營私

七

則例圖要便覽卷十四目錄

吏例

書役

外省稽察書役

案卷不存貯科房

各衙門差票事竣失銷

嚴禁吏役合夥及革退註冊

詳報

嚴禁革役復充書役

督撫衙門裁汰冗役

外省未滿典吏混帶頂帽

藩司衙門書役關防

濫留衙役

吏攢投充掛名

役滿書辦考職犯罪

縱容書役

外省衙門書役犯贓

白役犯贓

宦僕承充書役

訪拿衙蠹

犯罪貪緣掛名

官員失察家人犯法

嚴禁缺主

州縣民壯不知技勇府廳會

同揭報

州縣濫賞差票

地方官徇縱保正

嚴禁流寓客民充當書辦

吏

書役

外 省 稽 察 書 役 案 貯 吏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巡道無巡道地方責成守道無道員地方責成按察使令其專管稽察凡所屬府州縣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彙造役冊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着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地方官申送該管稽察衙門該管司道仍不時稽察倘有五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斥革治罪

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該司道即訪拿按律治罪	府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	專管失察	一罰俸三月	二罰俸六月	三罰俸一年	四以上	五人以上
------------------------------	------	-------	------	-------	-------	-------	-----	------

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其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各自行稽察失察均照司道例處分

書辦有指官撞騙招搖作弊平民畏其本官庇護不敢控告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

案卷不存一各衙門書吏如有不入科房并將案卷不收降一級貯衙署攜歸私室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調用

吏科房書役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巡道無巡道地方責成守道無道員地方責成按察使令其專管稽察凡所屬府州縣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彙造役冊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着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地方官申送該管稽察衙門該管司道仍不時稽察倘有五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斥革治罪

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該司道即訪拿按律治罪

府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

專管失察

一罰俸三月

二罰俸六月

三罰俸一年

四以上

五人以上

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其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各自行稽察失察均照司道例處分

書辦有指官撞騙招搖作弊平民畏其本官庇護不敢控告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

案卷不存一各衙門書吏如有不入科房并將案卷不收降一級貯衙署攜歸私室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調用

吏科房書役

各衙門差			嚴禁吏役			及合夥			退及革			冊詳			報														
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			如不將差			一職衙門吏役遵照經制名數補用仍着該地方官查明			倘該管官			狗庇濫用			仍頂合夥			分頂合夥			捏名創提			年月等弊					
不及罰俸			止于詐			白至開報革退書吏將			役緣事情由革退日期			人註明詳報督撫將來			等犯事發覺革前革後			治不難按冊稽查如犯			罪事吏役冊上無名								
無恐嚇滋			情弊止將			照造			如規避失			察處分捏革			稱革役在			先犯事在			議處後經督撫職			題參					
不及罰俸			一年三月			限			以上一月			罰俸			一年			以上一月			罰俸			一年					

各衙門官員如聽信請託將役滿革役書役聽其更易姓名			改移籍貫濫准入冊別經發覺本官即以知情縱令論			凡本任內役滿革役書役及前官任內役滿革役書役與別			衙門役滿革役書役木官明知故縱濫准承充者應照此例			議處至于役滿革役本官實不知情止係一時失察准其承			充者與接任官失察無異應照本條內接任官例議處			如係掛名曠役營求			批准別經發覺			如係刺字革役濫准			承充無論正役曠役			倘前官將役滿革役濫			准承充及非本任內役			滿革役不查出收用者			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			准者			督撫等除經制衙役外不得私自添設			門裁汰			冗役			吏		
署事官任聽原官			已刺憲役復充及			鄰封官收用別邑			已刺憲役俱照此			然題行不降一			任級留			接任官於			前官已刺			盡復充			官任			督撫			不行均降二			查出級調用			不行罰俸一			督撫等除經制衙役外不得私自添設			門裁汰			冗役			吏					
及前官任內役滿革役書役與別			承充者應照此例			議處至于役滿革役本官實不知情止係一時失察准其承			充者與接任官失察無異應照本條內接任官例議處			如係掛名曠役營求			批准別經發覺			如係刺字革役濫准			承充無論正役曠役			倘前官將役滿革役濫			准承充及非本任內役			滿革役不查出收用者			如係掛名曠役營求批			准者			督撫等除經制衙役外不得私自添設			門裁汰			冗役			吏								

書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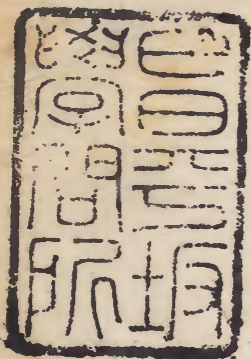
三

外省未	一外省各衙門	本	未經罰俸	一地方罰若已查	降二
滿典吏	未滿典吏混	管	查出年	官不俸出贍狗情	降二
混戴帽	帶頂帽本人	官	有意降一級	能查一面不即舉	級調
頂	照例治罪外	官	故縱調用	出年報	用
藩司衙	一各省藩司衙門	書吏	如有不將書	吏封鎖署內該藩司	降四
門書吏	衙門一體關防	按班	遞換令	任其出入者	該藩司級調
關防	各督撫不時稽查				
濫留	一各衙門正役不敷	於貼	倘於經制書役并酌	增	降一級
衙役	寫幫役中擇淳謹者	酌留	額數貼寫幫役外	多留	留任
吏攢	一各省大小衙門	經制書吏	若該管官不於經承		本照狗
投充	即於現充經承及書	識內	書識中慎擇檢點仍		官庇例
掛名	擇其有勤慎辦事之	人驗	有狗私掛名等情或		官議處
後滿書	看核實者令取結承	充	經上司查出		
辦考職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	衙如有	犯罪係知法故犯之	人該地	
犯罪	方官即將所犯情由	申報	該管上司轉詳督撫	咨部革	
	去職衙照所犯罪名	加凡	人一等治罪		

縱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	所等衙門	主文書算快手皂隸	總甲門禁	
容	庫子人等久戀衙門	說事	過錢把持官府飛詭	稅糧起滅詞	
書	訟陷害良善及賣放	強盜	誣執平民為從事	發按律治罪	明
役	知故縱之官員	作罷	軟黜退失覺察者	概例失察處	
外省	一凡各本官	革	其止於十兩	該	
衙門	省衙	知情	以上	管	
書	役犯	故縱	職	無知情不及	管
犯	者	職	故縱者	十兩	官
白	一凡正身衙役	未	若官員知係白役		
役	及額定貼寫經	罰	千定額外濫留應	本	
犯	幫差之外有查	六個	役發牌票差遣公		
賊	白役隨所差	出	事禁駐累民按其	官	
衙	衙役嚇詐	官	所犯賊數		
宦僕	一凡在外大小衙門	充	倘有實假捏	其主知而	降三級
承充	補書役俱確查實	非	係宦僕之人	不行首明	調用
書	宦僕取具鄰里押	結	捏稱農照例	申報之該	降二級
吏	該管地方官查明	申	民承充治罪	管地方官	調用
	送上司報部存案				

書役

四



訪拿	一衛蠹害民令督若司道府 撫訪拿司道府州縣等官 州縣等官舉報不報上司	降三 不行 罰俸 其訪拿衛蠹並 造冊題報
衛蠹	一有民間犯罪未經到案即向 上司衙門暗擡年月負緣掛 名者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 面申報上司即行斥革	如上司知係掛名倒提 年月底護不行斥革及 地方官不行差拘並不 詳明斥革反為開釋者 用
犯罪	一官員失察家人犯贓仍照失 定例查議外如家人在署 招搖弄法及倚恃家主勢 力逞兇行強者	或係酌酒宿娼等 事未經查察及鬪 毆斃命蚌起倉猝 不及預加防範者 一年
失察	一經制書後年滿缺出該管官 在現充書識內慎選僉點取 具鄰佑親族並無重役賈缺 等弊連名保結方准收錄該 管官申報上司衙門存案	如有暗該 行頂買 銀索取租 之類官 職
官員	一各州縣民壯令如有不知技勇 廳員按年查閱及老邁殘弱充 並令知府於盤數者府廳即會 查時遇便點驗同揭報題參	其缺 尚督撫 陽奉陰 違不除 積弊
家人	一各州縣有將票差故賞 衙役及衙役討賞承票 者責成道府不時稽查 遇有需索詐賍等弊	州縣 州直隸 州隸 州隸
犯法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州縣民壯	一各州縣有將票差故賞 衙役及衙役討賞承票 者責成道府不時稽查 遇有需索詐賍等弊	州縣 州直隸 州隸 州隸
壯不知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技勇府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廳會同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揭報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州縣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濫賞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差票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地方官狗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縱保正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嚴禁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流寓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客民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充當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書辦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如有豪橫之徒藉名武斷 慎練達之人點充者該地方官狗縱不究 照例議處	州縣 州縣 州縣

吏  
書役  
五  
文  
化  
志  
甲

